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 0603 执恢 9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金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贸易区 I 区 B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海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密，系辽宁万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市东诚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洋河大街 109-1 号。

法定代表人：韩诚，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8）辽 0603 民特 41 号民事裁定，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市东诚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洋河大街 109-3、109-4 号（产权证号分别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5020918711 号、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5020918911 号）的两处厂房及坐落范围内对应面积为 12029.06 平方米的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常 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 洋

